

110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

「完善危險物質（品）管理機制」

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」（下稱政策綱領）業於107年4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，以「有效管理化學物質，建構健康永續環境」為願景，並以建立國家治理、降低風險、管理量能、知識建立，及跨境管理等5項關鍵能力為目標，並研訂23項推動策略。跨部會續依政策綱領研擬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」（下稱行動方案）研訂101項具體執行措施，建立政府各部會參與及遵循機制，並共同推動執行中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107年起，每年均辦理跨部會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」，提供橫向交流機會，強化溝通合作基礎。

本次研討會依據110年8月20日行政院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1次會議決議：「…政府務必借鏡並避免重要的化學物質因管理不善而對社會產生危害…訂定整套完善的機制」，遂規劃110年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」之主題為「完善危險物質（品）管理機制」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分享危險物質（品）在製造、輸入、使用貯存及運送等生命週期管理之作為及成果，共計11項議題，期透過本次研討會的交流，使與會者瞭解彼此業務，以利協力落實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之目標及願景。

一、 辦理單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二、 協辦單位

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三、 會議資訊

- (一) 會議時間：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，議程詳如表1所示。
- (二) 會議地點：神旺大飯店3樓旺旺廳(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72號3樓，忠孝敦化捷運站4號出口)。

一、 參與對象

邀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之政府機關參與。

二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110年11月25日前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>)「便民服務」項下之「線上報名」完成報名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sp-event-form-92-8ee87-1.html>，輸入報名密碼：TCSB11011A)。
- (二) 報名人數上限為80人，額滿為止。免收報名費，研討會提供餐點。
- (三) 洽詢專線：
 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，電話02-2325-7399，齊慕凡技士(分機55517，e-mail：mufan.chi@epa.gov.tw)。
 2.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，電話02-27087321，李宜亭小姐(分機14，e-mail：lynn@edf.org.tw)。

表 1.110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議程表

時間:110 年 11 月 30 日 地點:神旺大飯店 3 樓旺旺廳 (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2 號 3 樓)

時間	議題	主講人
09:20~09:50	報到	
09:50~10:00	長官致詞	
10:00~10:05	合照	
10:05~10:30	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(含演講及問答 25 分鐘)	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高瑄仟科長
10:30~10:55	毒化災專業訓場建置及訓練制度推動 (含演講及問答 25 分鐘)	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 張家銓視察
10:55~11:10	休息	
11:10~11:30	管制化學物品之查緝與成果 (含演講及問答 20 分鐘)	財政部關務署 蕭焜元股長
11:30~12:00	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及港區運作管理 (含演講及問答 30 分鐘)	交通部航港局 臺灣港務公司 劉嘉洪組長 陳文鵬督導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3:15	危險物品航空運輸管理 (含演講及問答 15 分鐘)	交通部民航局 陳怡君檢查員
13:15~13:35	危險物品車輛運輸管理 (含演講及問答 20 分鐘)	交通部公路總局 梁春泉科長
13:35~13:55	職場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規定與檢查措施 (含演講及問答 20 分鐘)	勞動部職安署 李士弘簡任技正
13:55~14:10	行政院環保署署長致詞	
14:10~14:30	茶敘	
14:30~14:50	工廠危險物品管理規定 (含演講及問答 20 分鐘)	經濟部工業局 王義基科長
14:50~15:10	事業用爆炸物管理規定與檢查措施 (含演講及問答 20 分鐘)	經濟部礦務局 莊育賢專員
15:10~15:30	科學園區危險物品管理 (含演講及問答 20 分鐘)	科技部 徐新益科長
15:30~15:45	休息	
15:45~16:05	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規定與檢查措施 (含演講及問答 20 分鐘)	內政部消防署 廖書鋒專員
16:05~16:15	結語 (10 分鐘)	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
16:15~	散會	

1.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變更活動議程之權利。
2. 本次活動若適逢天災 (地震、颱風等) 不可抗拒之因素, 將延期舉辦, 時間另行通知。
3. 本研討會不提供杯水及包裝飲用水, 請與會來賓自備環保杯。

4. 為響應低碳生活，請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。